

C 类  
公开

#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2〕23 号

---

##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22 号建议的 答 复

何书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建议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 一、相关情况

近年来，我市把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产业作为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和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相继出台《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5 号、《株洲市绿色装配式建筑管理细则》（株建联字〔2020〕1 号）、《株洲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

计划》株建联字〔2021〕27号等政策文件，从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土地供应，实行容积率奖励，实施税费优惠等方面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

## 二、对提出建议的回复

（一）健全绿色建筑相关制度体系，完善建筑能耗评估体系，设立权威机构对低碳材料和低碳建筑的认证。

“30·60”双碳目标对建筑领域节能提出了严峻考验。作为占总量超四成的碳排放大户，国家近年来对建筑业低碳发展出台了不少鼓励政策。2019年，住建部发布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GB/T51350-2019》国家标准，但目前这一标准还仅是推荐性的，并未强制执行。相应的建筑能效认证体系的构建也须等待顶层政策的出台之后再进一步完善，但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各行各业、各领域的渗透，相应能耗监测、考核机制的形成，全民创建绿色行动的深入，将迎来新的转机。

（二）加快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应用。生产和建造阶段，加大绿色建造力度，节约资料，减少碳排放量。

从2017年开始，我市陆续出台了《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5号）、《株洲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绿色建材示范企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连续五年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等项目、基地、企业予以资金奖励，共计1600多万元。坚持产

业发展与任务指标“两手抓、同步抓”。一方面加快发展保温、节能、防火等新型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产业园区、引进龙头企业、发展配套企业等。一方面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执行力度。2020年，株洲市区新建民用建筑在全省率先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目前，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在设计、施工阶段均已100%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65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

（三）合理规划城市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加强对建筑物安全性能的提升，延长建筑使用寿命。

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在安全性能的提升和建筑寿命的延长方面有很大优势。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对农村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国省相关文件要求，出台相关政策举措，鼓励装配式绿色建筑、钢结构住宅等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应用。

（四）注重对现有建筑的维护，提高现有建筑的利用率。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城建〔2018〕96号）》。近年来，我市按照绿色、节能要求，鼓励对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既增强了既有建筑的适用性和舒适性，又提高了建筑能效。并根据《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5号），对既有建筑改造示范项目予以资金奖补。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从 2022 年 4 月开始实施的《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出台相关政策举措，通过鼓励既有建筑拓展地下空间、加装电梯、优化建筑结构等，提高既有建筑改造的实用性和多样性。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谭婷

联系电话：13975348111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